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

碩士班單獨招生報到須知

- ◎「上網登錄學籍資料及上傳 2 吋照片」與「繳交證件」二項均需做到，始為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未完成報到或逾越緩繳報名資格文件切結書切結日期(109 年 8 月 26 日)仍未繳交報到規定證件者，即依招生簡章規定取消錄取或入學資格且不辦理退費。
- ◎請務必詳讀本須知，如因未注意本須知之規定而致個人權益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本須知內文所提及之相關表件，除「就讀意願回覆暨入學確認同意書」需上網完成登錄學籍資料及上傳 2 吋照片始得列印外，餘均可直接連結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表單下載](#)。

一、【報到程序】(109 年 8 月 20 日公告)

報到 需辦項目	應辦事項及辦理時間
1.上網登錄學籍資料及上傳 2 吋照片	1. 辦理期間:正取生自 109 年 8 月 21 日(五)上午 9 時起至 109 年 8 月 26 日(三)下午 5 時止。 2. 請至本校網站「招生資訊網」，網址 https://ada.nkust.edu.tw/ 最新公告之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因疫返臺就學碩士班「網路報到入口」，建置個人學籍資料及上傳最近 6 個月內所攝彩色正面、脫帽、五官清晰之 2 吋大頭照相片；有關相片檔案規格需低於 100KB 且為 jpg 檔方可順利上傳。(准考證號請參閱錄取報到通知單) (瀏覽器請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9.0 以上或 Google Chrome、Firefox)
2.繳交證件	1. 辦理期間: 正取生自 109 年 8 月 21 日(五)上午 9 時起至 109 年 8 月 26 日(三)下午 5 時前送達或寄達(非郵戳為憑)。 2. 持國外學歷報考錄取生，應繳證件及資料: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國外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報到時另須繳交經公證之中文譯本一份)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3) 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及影本各一份。但申請人係僑民者，免附。 (4) 就讀意願回覆暨入學確認同意書正本一份。 3.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錄取生，應繳證件及資料: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2)前述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3)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 (4)包括大陸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本國生)。 (5)就讀意願回覆暨入學確認同意書正本一份。

注意事項:

1.報到相關證件請考生自行辦理驗(公)證。

2.親自繳交證件者請於週一至週五，非例假日早上 9 時至下午 5 時送達。

3.郵寄資料者請依二、【報到資料收件地址及洽詢電話】說明辦理。

4.完成報到後因故無法入學者，於開學日(含)前須填具「[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送交錄取系所校區之綜合業務處綜合一組，領回學歷證明文件。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再申請回復入學資格。逾開學日則另以本校取消入學作業方式辦理。

二、【報到資料收件地址及洽詢電話】

郵寄資料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並利用報到系統產生之完整報到信封封面黏貼於妥適尺寸信封上寄繳。

郵寄資料係以寄達為準而非郵戳為憑：如有誤寄或遲延送達，視為未完成報到，各系所錄取報到生報到資料收件地及洽詢服務如下：

校區	錄取系所
楠梓校區 請寄至「81157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綜合業務處綜合一組收」， 洽詢電話:07-3617141 轉 52102、52103、52104、52107、52109。	水產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旗津校區 請寄至「80543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 綜合業務處綜合一組收」， 洽詢電話:07-8100888 轉 25022~25023。	輪機工程系碩士班

三、【入學相關事項】

(一) 有關新生所屬班級、學號等學籍資料，請於 109 年 8 月下旬起自行上網查詢。

(二) 本校行事曆、開學須知、選課、註冊繳費、上課、宿舍申請、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等相關事項，已公告於本校網頁『[新生專區](#)』；請自行上網查詢或下載相關資訊，並詳細閱讀，本校不另行寄發書面資料。

(三) 入學相關資訊查詢網址: <https://www.nkust.edu.tw/>→[新生專區](#)→資訊分類清單。

(四) 如對新生專區有任何疑問，請逕洽相關業務單位：

校區 分機 項目 (負責單位)	楠梓校區	旗津校區
學雜費繳納 (財務處出納組)	12103	12103
宿舍 (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23854	26117
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 (綜合業務處綜合二組)	52202、52206	25065、25033
新生體檢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22087	25085
註冊選課 (綜合業務處綜合一組)	52102~52104、52107、52109	25021~25023

四、【其他注意事項】

報到繳驗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約於 109 年 10 月中旬由錄取系所校區之綜合業務處綜合一組轉各系發還，期間若因參加各項考試或其他用途，需要證書影印本者，請事先影印留存，需要證書正本者，請附錄取生畢業證書郵寄同意書及回郵信封(貼足雙掛號郵資 59 元及填寫住址)，本校驗證完即寄回。